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项目成交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和北京求实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联合发来的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确认本公司为陆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中标人。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陆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2、项目模式：PPP模式

3、备案登记编号：ZC530322201800014001001

4、采购人：陆良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中标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中标人成交结果如下：

初始年污水处理服务费：1.57元/立方米；

合作期限承诺：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合作期满后，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将项目所涉及的所有设施及相关资料等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主体；

7、项目总投资约11,290.59万元（实际总投资以审计结果为准）；

8、项目概况：项目规模——3万m³/天，厂址位于陆良县城（中枢街道）的西南方，银河造纸厂四南方，紧靠南盘江。污水处理工艺：改良AAO工艺+深度处理。排放标准：一级A标。配套污水管网工程：DN600-DN1400的污水管道3.6公里。

二、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中标项目最终签订合同并得到履行，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三、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公司虽已被确定为陆良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的中标单位，但项目尚未签订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和合同条款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根据合同签订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成交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